

服务合同

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10】日共同签署。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奕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方式：13345881689

乙方：北京禧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 1 号-7051 号

联系方式：13693269501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2025 火山引擎原动力大会】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服务内容：乙方于【2025】年【12】月【17】日为【2025 火山引擎原动力大会】提供【音乐制作】服务，共【1】天，服务地点为【上海】。具体时间、地点如有调整双方协商一致而定，具体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2.时间：【2025】年【12】月【17】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地点：【上海】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2,8000】元（大写【拾贰万捌仟元整】），含税。

2、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款支付乙方上述服务费，开票类型【广播影视服务*制作费】，票面税率为【1】%。

3.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4.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禧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 6147 7010 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1)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开票内容：☐会展服务费☐展览展示服务费☒广播影视服务*制作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

2.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甲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本合同项下服务。

2.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安全的符合相关法律或行业规定的，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接受甲方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质量测评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侵害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

6.任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任一方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动、恐怖主义袭击事件、罢工、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死亡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之法律。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北京禧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